
题目：“给定资料 6”介绍了芬兰和韩国政府鼓励创新的做法，请谈谈这些做法对我国政府在创新科技中应该发挥的作用提供了哪些有益启示。（20分）要求：分析准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不超过 300 字。

6. 芬兰是一个创新意识很强的国家，同时也是世界上拥有最佳创新环境的国家之一，由芬兰政府总理主持的芬兰研发创新政策委员会定期讨论有关科技的重要议题。每年，芬兰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支出仅次于社会福利开支，在国家预算中占第二位。芬兰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大量投入形成了完善的教育机制，为国家和企业培养出大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专业人才。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芬兰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增长速度是世界上最快的，即使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经济大萧条时期，芬兰也没有减少在科技研发方面的投入。20 世纪 90 年代，芬兰就已建立了适合本国经济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即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结合的创新体系。芬兰政府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密切合作，加速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

芬兰国家技术开发与创新中心主要为具有高风险性和创新性的研发项目提供无偿资助或低息贷款，目的在于创造新产品、新技术、新的服务、新的生产方式与程序以及新的商业理念。研发项目越具有挑战性和创新性，所获得的资助比例越大，贷款的比例则相对越小。企业在计划进行研发和产品研制项目的初期阶段，就可以向该中心设在赫尔辛基的总部申请研发项目的资助或贷款，各地分中心也可以向总部推荐有关研发项目。该中心资助的重点是中小型企业，将 50%至 60%的资助提供给中小型企业。此外，该中心还根据新的形势和需要不断调整其资助的重点领域，目前资助的重点领域为能源和环保、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服务行业。

在韩国，企业是创新的主体，每一个企业经营者都深刻地意识到，如果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就不会得到政府的支持，更不会得到民众的理解和欢迎，因此，在韩国拥有自主的品牌，成为创业者最原始的动力。韩国政府认为，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才能走出“引进、落后、再引进、再落后”的怪圈。亚洲金融危机后，韩国政府进一步完善科技法规和配套科技政策，从资金、税收、信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扶持，重点扶持企业拥有的研究所。韩国大力改造风险投资，更加注重其稳定性、引导性和带动作用，有效解决了企业创新的融资问题，推动企业真正成为自主创新的主体。

韩国企业实行职务发明报酬制度，这是推进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一大举措。韩国对高新技术研发实行集中咨询和审议制度，根据市场需要确定研发项目，集中力量发展对国民经济拉动作用大和市场潜力大的项目，很多项目在研发初期便与市场挂钩，研发成果很快实现产业化、商品化，对技术创新成果的评价也是以市场为标准，看重研究成果能够顺利实现产业化、商品化，是否能帮助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像当年日本政府花很大的力气培养国民消费当中的审美意识一样，韩国政府举办一些活动，让公民来评选优秀设计作品；办一些专门的讲座、画展等，来提高公民在消费过程中的选择意识和选择能力，由此，需求提升了，企业家才会更加迫切地去进行技术创新。

参考答案:

1.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设立科研管理部门, 定期讨论科技议题, 设定科研计划, 根据市场需要确定研发项目。

2. 给予资金支持: 加大教育和科研投入, 完善教育机制, 培养创新型人才; 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无偿资助或低息贷款, 根据实际调整资助的重点领域。

3. 推动企业成为创新主体 完善科技法规和配套制度, 以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作为企业能否获得政府支持的判断标准, 鼓励企业发明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4. 加速技术开发和科技转化: 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评价体系, 使得科技研发以实用为主, 以市场为导向。

5. 培养国民消费中的选择需求和选择能力, 倒逼企业进行技术创新。



关注“天津华图”微信公众号：tjhuatu

后台回复“时政”可获取最新时政信息